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服务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 14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博之信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服务务

2、服务内容:土壤样品内业测试服务

3、服务范围:全区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水浇地土地调查已采样样品数量 293 个(样点数为预估数,具体以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最终核准的表层样点采样及检测任务数为准)。

4、服务期限:接受样品后 60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902440 元(小写),

玖拾万零贰仟肆佰肆拾(大写)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武进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服务	内业测试服务	293	个	3080	902440
注:结算时按实际的数量结算,单价不变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本项目是土壤样品内业测试服务:全区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水浇地土地调查已采样样品数量为 293 个(样点数为预估数,具体以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最终核准的表层样点采样及检测任务数为准)。

(一)具体要求:

1、样品检测实验室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要求,样品检测实验室应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样品检测工作,具体包括: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安排检测人员;开展并接受培训;做好检测准备;接收省级质控实验室流转的样品,开展样品检测、检测数据自审与填报;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

普查办监督检查，并配合省级质控实验室开展数据专家审核工作。（最终以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最终核准的表层样点检测任务数为准）。

2、样品检测实验室要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及规程规范中的样品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相关指标测定。测定完成后，应按要求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在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完成数据填报。配合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完成留样抽检工作。

3、样品制备和检测实验室在流转交接过程中，应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在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接收收样的实验室信息。

4、人员及检测能力

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以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通过采购确定的服务机构开展任务时，检测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及质量检查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均需经过江苏省或国家土壤普查办培训考核，并获得证书。

5、承担制备检测任务的实验室不得将任务分包、转包。

6、检测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方案要求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拟定制备检测实施方案、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二) 检测指标

1、耕地（含水浇地）、园地土壤样品

(1) 表层样检测指标：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共 28 项）

(2) 剖面样检测指标：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共 42 项）

(3) 检测方法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附表 6。

2、林地、草地土壤样品

(1) 表层样检测指标：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共 10 项）

(2) 剖面样检测指标：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水解性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无机碳）、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铁、有效磷、速效钾、游离铁。（共 17 项）

(3) 检测方法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附表 7。

3、烘干基换算

烘干基结果换算需测定土壤水分含量，每次检测称样量 5g，做 2 平行检测。

(三) 检测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要求做好土壤样品库样品、留存样品、预留样品和剩余样品的保存。

(四) 质量控制

土壤样品检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要求，严把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等各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确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能力验证、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完成检测任务时，对所有样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综合的质量评价，并提交质量评价总结报告。

(五) 结果上报

完成样品检测后，检测员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分别以烘干基和风干基计算。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书籍填报记录表(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附表 8)，并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相关结果的审核确认。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25万元作为预付款，在样品分析结束数据报送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审核结束后支付总价款的90%，余款在履行完全部合同内容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单位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代理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